## 中招"注意录取"考生登记表(三)

学校: (盖章)

姓名	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贯
学籍号		考生号		报名后,由 中招办编		身份证号	
家庭住址		联系电话					
台湾省籍考生(含台湾户籍考生)记载栏		<b>联系电话</b>					
		1、凡属"注意录取"对象的考生均应如实填写本表的前三行,学校对学籍情况					
		初审盖章后,表格的其余内容由相应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认真填写或提供相应证					
填表		明。					
说明		2、本表于5月21日前交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审核手续,逾期和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。					
		3、考生办理审核手续时均应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和复印件。					